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本集團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本售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發售股份之成交價或會由於任何有關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亦應參考本售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中國市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83.6%、85.9%及91.3%來自中國客戶。儘管本公司向海外出口若干產品，但預期中國市場仍會是公司的主要市場。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嚴重逆轉，而本集團未能將產品轉銷往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本公司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於擔任執行董事的公司主席羅蘇先生以及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的管理技巧及銷售經驗。彼等於日常營運中一直擔當重任。雖然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計三年，但倘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本集團未能另覓合適人選，或會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此外，本集團依賴資深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本集團流失有關人員而無法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損。此外，本集團預期業務不斷拓展，故需要聘請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倘本集團在招攬或挽留優秀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均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所需生產場所以及若干機器和設備租自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置於向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租用的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而若干機器及設備亦是租自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其中一項未來計劃為向控股股東收購三水廠房及上述機器與設備。倘三水廠房的生產場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落成，其資本值約為人民幣40,240,000元。三水廠房在建土地現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0元。按所涉土地的地盤面積約498,000平方米計算，相關土地使用權現時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倘該等公司不再將該等廠房、機器及設備租予本集團，而本集團被迫遷離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可在三水地區租用其他生產設施。董事估計倘本集團被迫搬遷在禪城廠房及三水廠房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設施搬遷工程可於六個月內完成，估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董事預期所損失該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董事認為，倘任何個別財政年度有以上估計搬遷成本及溢利損失，可能會對本集團溢利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業務經營亦受到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的詮釋不明確，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重組，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歷史及重組」中「歷史及發展」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全部重組合法有效，並已遵守所有相關之中國條例及規例。

本集團其中一項未來計劃為購入目前租自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三水廠房和若干機器與設備。本集團計劃分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及九個月內完成收購機器與設備及三水廠房。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併購規定僅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為收購境內公司／資產而成立的外資企業，故於上市前及上市後所進行有關收購均毋須遵守併購規定。由於興發鋁業於併購規定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前成立，而興發鋁業收購境內資產乃日常業務活動，故上市後進行的該項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收購三水廠房及機器與設備所涉資產金額及價值相對為大，而該等資產的賣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中國政府部門仍可能要求收購三水廠房和機器與設備須首先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倘於上市後，中國政府部門最終認為收購三水廠房和機器與設備須受併購規定約束，則該等收購或須先獲中國商務部批准，而完成收購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甚至不獲批准進行。倘本集團無法根據發展計劃購入廠房以及機器和設備，本集團會繼續向控權股東租用該等廠房以及機器和設備，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或未能按計劃實行，亦會影響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徵收土地增值稅，亦可能質疑本集團計算應付土地增值稅的方法，最終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財務狀況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而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與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合稱「**土地增值稅條例**」），出售或有償轉讓中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着物所取得的增值部分均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由地方稅務部門負責徵收，按物業增值（定義見相關稅法）30%至60%的遞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根據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減相關稅法訂明的可扣稅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房地產開發商須清算符合若干條件的發展項目的最終應付土地增值稅。地方省級稅務部門可根據該通知按照當地狀況制訂詳細實施細則。不過，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非該通知所界定的房地產開發商，故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因出售空置土地而須支付土地增值稅約人民幣2,080,000元。所付土地增值稅乃根據出售土地所得款項1%計算，已獲佛山市相關地方稅務部門確認及批准。因此，董事認為所付土地增值稅約人民幣2,080,000元已足夠，毋須額外土地增值稅撥備。

風險因素

雖然佛山市相關地方稅務部門已批准本集團出售空置土地而須支付的土地增值稅金額，而地方稅務部門並無要求本集團支付超出已付土地增值稅的土地增值稅，但由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佛山市相關地方稅務部門無權批准以土地銷售所得款項1%計算應付土地增值稅，故本集團不保證更高級的稅務部門會同意計算應付土地增值稅的方法，亦不保證本集團已支付足夠的土地增值稅。不過，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並非該通知所界定的房地產開發商，故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自通知發出以來並無向非房地產開發商徵收土地增值稅，因此上級稅務部門不大可能根據土地增值稅規定向本集團徵收額外土地增值稅。因此，本集團並無為任何超出本集團已付土地增值稅的差額計提撥備。此外，控權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會應本集團要求彌償該等應付土地增值稅的差額。

倘若地方稅務部門或更高級的稅務部門評定本集團須支付更多土地增值稅，而本集團未能推翻有關評估，則可能須支付約高達人民幣90,670,000元的土地增值稅，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擴展

本集團計劃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為應付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須持續執行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財務及質量監控制度，並擴大、培養及管理與不同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本集團並不保證將來可持續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擴展。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投資者尤應注意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因出售預付租金而錄得一次過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7.3%及9.3%，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4.4%、4.8%及14.8%。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770,000元、人民幣59,380,000元及人民幣291,750,000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1.9%、3.2%及13.6%。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激增，主要是由於確認出售預付租金的一次性收益（已扣除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附加費）約人民幣172,860,000元所致。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可維持現有水平的純利率，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純利率會保持穩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依賴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短期銀行借貸，且短期內的營運或會繼續依賴有關銀行借貸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營運資金部分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0元、人民幣406,700,000元及人民幣297,000,000元。目前，本集團無意將任何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84,450,000元、人民幣798,000,000元及人民幣763,000,000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32,500,000元、人民幣248,920,000元及人民幣324,830,000元尚未動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銀行確認將現時授予本集團而尚未到期的銀行借貸續期。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56,100,000元及人民幣146,410,000元。董事預計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可減低本集團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惟本集團仍然需要銀行借貸（通過現有短期銀行借貸續期或獲得新貸款）應付業務拓展計劃所需。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確認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24,790,000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約33.7%、31.5%及35.5%，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未必可繼續得到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借貸以撥付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倘目前向本集團提供借貸及信貸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相若或更優惠的信貸，而本集團未能獲得其他條款相若的銀行融資及信貸，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損。

本集團未必可維持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高速增長

本集團一直迅速拓展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9,1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8,67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1%。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2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1%，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一次性出售預付租金收益約人民幣172,860,000元（已扣除土地增值稅、營業稅及附加費）。本集團需要有效管理增長，因此必須制定及有效推行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日益擴大的人力資源、控制成本及適時採取恰當的監控及匯報機制。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保持如此高速的業務增長。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推行未來計劃

按本售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將生產基地遷至三水廠房並建立新生產線。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可控制及不能控制的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管理擴展的能力、達致高效生產的能力，及搬遷及設立新生產線或重新建設及改良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過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預料之外的困難。

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計劃可順利實行。倘本集團未能推行上述計劃，則本集團的整體拓展及市場推廣策略、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會受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7,900,000元。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用以撥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4,000,000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410,000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150,000元。然而，其中現金約人民幣64,530,000元已撥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390,000元及人民幣376,320,000元，主要是由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顯著增長，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82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475,540,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00元。

倘若本集團未能通過銀行借貸籌集所需資金，應付業務經營需要和必要資本開支，或本集團未能獲現有借貸方繼續提供或增加信貸，亦未能另覓借貸方或貸款人，或其他貸款人僅可按本集團認為欠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信貸，則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繼續運用短期循環銀行信貸作為營運資金，故倘若本集團未能增加流動資產，使個別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超過當日的流動負債總值，則本集團會繼續有淨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債項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可一直維持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有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2,490,000元，主要是由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存貨分別大幅增加人民幣252,650,000元及人民幣74,680,000元。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多個大型建築工程（例如杜拜的比斯塔）提供鋁型材產品令銷量增加。因此，本集團已存放大量存貨應付銷售訂單及市場需求的上升。該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8,930,000元及人民幣49,680,000元撥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620,000元。由於二零零七年用於運輸設備行業的光身鋁型材銷量持續增加，且售價不斷上升，故本集團已增加存貨約人民幣94,820,000元應付銷售訂單的增加，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相應增加約人民幣254,820,000元。該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由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13,94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撥付。

倘本集團未能自業務營運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現時和日後的財務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計劃或會受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經營，故預期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或需以借貸或其他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應付業務所需及／或進行債務再融資。因此，財務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如本集團無法償還到期銀行借貸，則有關債權人可採取行動強制收回銀行借貸，可能因而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經營業績受損。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及／或銷售涉及多項知識產權的使用。本集團依賴中國專利法及商標法等法律及規例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超過250項註冊專利，主要關於本集團擁有的科技及專有技術。本公司亦擁有13項註冊商標，一般用於識別本集團業務及產品。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儘管本集團致力保護本身的專利權，但第三方的產品仍可能偽冒本集團的「興發」品牌或未經授權而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法律體制尚在發展，故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其執行或會遜於法律體制成熟的國家。儘管本集團致力打擊知識產權被盜用的情況，且以往及日後均對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未

風險因素

必足以阻止本集團的專利科技及設計遭擅用。倘若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或侵犯，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而董事亦無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有嚴重影響的法律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公司於中國針對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人士分別採取22、55、及45項法律行動，並分別獲得與訟人約人民幣2,455,000元、人民幣3,540,000元及人民幣936,000元賠償。

另一方面，本集團不能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本集團提出侵權申索。倘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侵權申索，則本集團聲譽可能受損，且或須支付龐大法律開支以保護本集團的權利及利益，或遭追討大額賠償，並且被迫開發非侵權的技術或為該技術取得特許權。本集團未必能夠開發非侵權技術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方式取得特許權，因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損。

本公司未必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例許可分派的溢利支付，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足夠可分派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18,960,000元（相等於約130,730,000港元），並已全數繳付予當時最終股東。有關股息以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然而，日後會否支付股息及所支付的金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支付股息的法例及監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等。此外，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再投資本集團業務，因而限制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宣派任何股息。日後的股息（如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產品組合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利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為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改變各類鋁型材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計劃運用現有生產鋁型材的生產設施及技術，集中生產工序較簡單且毋須進行建築用產品所需表面處理工序的光身工業用鋁型材。

由於本集團各類鋁型材的生產工序各有不同，故各類產品的生產成本各異。此外，由於因應產品及規格轉變作出調校時需要關閉生產線，故或會令使用率和產量減少，同時增加單位生產成本。

由於本集團各類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故本集團無法保證倘日後需要配合市場需求而再改變產品組合時，不會令生產成本增加或使用率及產量減少或整體毛利率下降。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成本及銷量與價格等會影響溢利，故使用率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整體毛利率改變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依賴鋁錠的供應

本集團鋁型材的生產業務倚賴（其中包括）主要原材料鋁錠有充足及不間斷的供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鋁錠總採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984,140,000元、人民幣1,398,260,000元及人民幣1,546,63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0.8%、81.1%及79.3%。本集團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但為了可在不同時間以更相宜的價格靈活採購鋁錠，故並無與任何主要鋁錠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恒發（亦為本集團客戶）外，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已維持兩至十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五大鋁錠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4.7%、80.2%及72.7%。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31.0%、46.1%及43.5%。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供應商會繼續按現有或相若條款向本集團供應鋁錠，亦不保證該等供應商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鋁錠。倘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或供應條款大幅修改，而本集團無法及時或按相若的條款另覓合適供應商，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可運用產品開發成果

董事相信，緊貼鋁型材行業的新趨勢或發展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相當重要。本集團致力投入財力物力開發產品，以及時配合市場需求的轉變。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負責改良及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以及設計和開發新產品，但無法保證產品研發的成果可融入產品的設計及／或開發，亦不確保新產品可獲市場接受或受市場歡迎。倘若本集團的研發投資未能獲取預期收益，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中國的物業業權不完整

本集團已訂立三份租約，向各承租人（即分別為獨立第三方、立興塗料及興發幕牆）分別出租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物業，該等物業建於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兩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4,928平方米。該等列為持作待售資產並非本集團生產設施一部分，現時由本集團持有待售。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其他收入貢獻僅約人民幣329,000元租金收入，故對本集團的經營不算重要。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第三類的第5及6項物業的估值證書。本集團尚未取得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買方完全知悉列為持作待售資產之業權有問題，而買方同意承擔出售時因業權問題所引致罰款及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因清拆列為持作待售資產而可能遭政府罰款）有關的一切費用，故欠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出售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興發鋁業與興發幕牆訂立獨立協議，興發鋁業向興發幕牆出售及轉讓有關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董事確認，本集團會確保於出售時知會買方興發幕牆有關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一切業權問題，而相關人士現正向有關當局辦理申請發行新土地使用權證及登記。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列為持作待售資產的租賃安排不受中國法律承認及保障。

廣東興發並未取得目前由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作工場的禪城廠房四幢總建築面積約6,422平方米的樓宇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本集團向興高鋁業租用總建築面積約34,322平方米的三水廠房。興高鋁業已獲得其中兩幢總建築面積約30,222平方米的工業大樓房屋所有權證，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興高鋁業仍在申請用作本集團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米的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物業

風險因素

估值報告第二類的第3及第4項物業的估值證書。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由於該等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廣東興發及興高鋁業並無將該等物業出租予興發鋁業所必需的業權或權利，而相關租約未必受中國相關法律承認或保障。

控權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使用或出租並無有效業權證的物業所須承擔或涉及的任何損失、虧損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倘出現有關任何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糾紛及／或本集團佔用物業的權利受質疑，本集團或會因而涉及額外搬遷開支，且可能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繳交罰款。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損。

本集團總收入大部分源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能否與客戶維持緊密及互惠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盈利至關重要。雖然本集團對指定客戶的銷售額年年不同，且本公司客戶基礎多元化加上數目龐大，但本公司總收入大部分源自五大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68,840,000元、人民幣399,260,000元及人民幣591,270,000元，佔本公司收入分別約35.8%、21.5%及27.5%。於營業紀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3,650,000元、人民幣105,240,000元及人民幣160,870,000元，佔本公司收入分別約11.7%、5.7%及7.5%。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交易應收款項的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交易債務人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該等日期的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15.0%、7.0%及18.0%，而應收本集團五大交易債務人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佔有關期間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28.0%、28.0%及52.0%。

本集團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會繼續按過往水平購買本集團產品或會否繼續購買本集團產品，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於本集團訂明的時限內清償所欠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倘任何主要客戶大量減少採購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未能於本集團訂明的時限內結算所欠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嚴重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一般不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本集團一般不會亦未曾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但會與主要客戶訂立大綱銷售協議，列明一年期的指標總銷售。因此，本集團客戶並無合約責任向本公司以過往的下單量持續下單，亦無合約責任向本集團繼續下單。倘本集團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在毫無理由或通知的情況下突然大幅減少訂購量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外匯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非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主要是美元）結算的銷售。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營運成本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經中國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按供求釐定及公佈的匯率。匯率變動會影響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價值及以外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21.7%、19.4%及13.8%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結算；而分別約78.3%、80.6%及86.2%以人民幣結算。同期的大部分勞工成本、生產費用、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正式的對沖政策，現時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美元及人民幣價值的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利。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自中國出口的產品較其他國家產品更昂貴，競爭力降低，且可能導致本集團的中國廠房生產成本增加，而倘若本集團需要將以外幣結算的新投資或開支兌換成人民幣，本集團須承擔更高費用。本集團的股息以人民幣撥款但以港元派付，倘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大幅貶值，股息價值會減低。

此外，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主要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不能保證港元可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兌換限制均可能局限甚至禁止本公司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推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有火災風險

本集團面對火災及失竊導致本集團物業、機械及存貨虧損／損壞的風險。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或停止，因而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已購置火險。然而，倘任何火災及／或失竊造成的虧損超出本集團的保額或本公司無法獲得保險賠償，則本集團須自行撥付有關差額。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未曾蒙受火災的重大損失。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曾有香港的報章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其中載有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統稱「**相關人士**」）或包銷商概無授權於報章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有關報章報導、任何覆述、解釋或因而衍生的文章概非由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編製、提供或授權。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對有關報章報導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不會承擔與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或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之資料相關或因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本集團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行業競爭激烈，同業在生產力、產品和服務穩定性及質素、定價、回應市場的速度及產能等主要方面互相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脫穎而出。倘本集團競爭失利，本集團的表現及溢利可能受損。

本集團受原材料價格上漲影響

本集團生產過程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鋁錠及鋁棒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0.8%、81.1%及79.3%。因此，本集團易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鋁是國際貿易商品，價格或會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分別按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約每噸人民幣17,175元、人民幣20,983元及人民幣20,172元採購鋁錠。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願意承擔原材料的上漲價格或選擇鋁以外的其他原材料，而有關價格上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非常不利。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現時，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經營須獲得有關機關發出的許可證及批文，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定，並已獲有關監管部門頒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項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包括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頒發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規則及法規以及其施行不時的修訂或會規定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須獲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其他批准及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支付額外費用以遵守有關規定，因而令業務成本增加，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即時獲得或可否獲授該等批准或許可證。倘本公司延遲或無法獲得所須批文或許可證，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及業務與整體財務表現會受損。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有關本集團行業的規管事宜」一段。

嚴格的環保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根據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定，任何排放污水、廢料及廢氣的企業申請在中國成立時，必須徵求相關環保機關的批准。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亦要求有關企業設有符合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水、廢料及廢氣處理設施，並須於排放該等污染物及廢氣前先行處理。此外，根據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定，排放未經充分處理的污染物須繳付排污費及罰款，有關法律及規定亦授權相關政府部門關閉任何導致嚴重污染的企業。

本集團的所有生產活動均完全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規定。興發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佛山市禪城區環境保護局發放有關廢水的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許可證」）。佛山市禪城區環境保護局確認該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效，而一項新許可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簽發。不過，持有該許可證並不豁免本集團承擔因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規定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此外，本集團須確保生產所排放的污染物不超過許可證列明的水平，否則根據相關環保法律及規定，許可證會被吊銷，而本集團亦會遭受處罰。

另外，本集團無法確定現行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定日後不會修訂，亦不保證佛山市禪城區環境保護局或其他有關部門於許可證到期時會向興發鋁業頒發或續發許可證。倘若中國實施額外的嚴格環保法律及規定，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因而削弱本集團的盈利及損害本集團前景。而且，未能繼續獲發許可證亦會有損本集團的營運及前景。

本集團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相當取決於本身的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倘若污水及廢氣處理設施發生機件故障等事故而需進行重大維修，導致污水或廢氣處理設施長時間停用，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利。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確，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的糾紛結果

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中國憲法，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示組成。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整體的發展步伐較法律制度快，故現有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項或情況仍然不明確。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執行及實施仍受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新訂法律、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的修訂或有關部門延遲發出批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前景不利。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執行及實施先例有限，且與新加坡等推行普通法的國家不同，過往案例的判決對低級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糾紛爭議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同，亦無法預測，而中國的法律難以迅速或公平地執行，亦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由於本集團現時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故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一系列經濟體制改革，使過去二十年的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然而，多項改革並無先例或只屬試驗性質，故預期會不時更改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再作調整。相關修訂及調整過程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或損害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轉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修訂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不保證可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興發鋁業自二零零六年（扣除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風險因素

失去有關免稅優惠及稅務優惠期屆滿會增加本公司的稅項開支。《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統一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採用單一所得稅率25%，並為現行稅務優惠政策實施不同的過度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或須自該法規實施日期起計五年內按統一稅率25%繳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本集團仍可於二零一零年稅項優惠期屆滿前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30.0%及8.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悉數免繳企業所得稅。中國新稅法的實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但本集團仍未詳細分析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

日後的匯率波動或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日後有關人民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會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明朗，而過去，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曾經波動。本集團無法確保人民幣價值日後不會大幅升跌。人民幣貶值會減低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所宣派股息，而人民幣升值亦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更劇烈的進口貨競爭。

中國利率上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五年人民幣貸款利率約7.8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76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38,180,000元已動用，而負債資產比率約35.5%。本集團日後或須以新債務撥付營運所需，而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因相關參考息率波動而引致的利率風險。日後利息開支增加或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不利，繼而減低國內消費力以至中國整體的本地生產總值。

由於本集團收益現時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故國內消費收縮或增長放緩以及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減慢均對本公司的前景、日後發展及整體財務狀況不利。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集團或須暫時關閉受感染區域，並須隔離在該等區域工作的所有僱員以防止疾病擴散。此舉可能損害及／或擾亂本集團的生產及有關廠房，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中國的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並會影響本集團自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興發鋁業須遵守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負責管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資企業外匯登記證」。取得該登記證（須每年審查）後，外資企業方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現時，「基本賬戶」內的兌換（如匯出外幣支付股息等）可毋須外匯管理局批准而進行。然而，「資本賬戶」內的貨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等資本項目等）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法規」）為規管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有關法規，該法規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根據該法規：

- (a) 允許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作經常項目用途，包括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及溢利，毋須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外資企業向銀行展示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符合其他要求後，可自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
- (b) 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作資本項目用途，例如調回資金、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等，仍受外匯管理局管制，並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風險因素

此外，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設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亦適用於興發鋁業以股息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將收益再投資本公司。根據第75號通知，特設公司是中國居民為在國外通過發行股權或可換股債券集資而成立或控制的外資公司。該等中國居民（「相關中國居民」）成立特設公司前須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並須於發生指定事件（「指定事件」）時更新有關登記。指定事件包括(i)中國境內公司向特設公司注入資產或股份；(ii)有關中國境外特設公司其後進行股本融資；(iii)削減資本；及(iv)股份轉讓或股份交換等。上述登記完成後，可向有關特設公司派付股息、溢利及其他款項。

本公司乃第75號通知所指的特設公司，故此在上述登記完成前，本公司不能收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興發鋁業的股息、溢利及其他款項。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為居於中國的股東，而根據第75號通知定義，彼等可控制本公司，故根據第75號通知視為相關中國居民。因此，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須要且已經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上述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擁有權及於重組後彼等所持本公司擁有權轉變的登記。

第75號通知亦規定相關中國居民獲得特設公司分派股息或溢利及／或因所持相關特設公司股權變動而獲得收入後的180日內將有關股息或溢利及／或收入再投資於特設公司。未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再投資的相關中國居民會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罰。因此，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須在獲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溢利及／或因所持本公司股權變更而獲得收入後的180日內將有關股息或溢利及／或收入再投資於本公司。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會遵守第75號通知，包括在任何指定事件發生時即時更新在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對人民幣兌換施加更多限制。由於本公司收益源自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興發鋁業，且該等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任何日後的貨幣匯兌限制將限制興發鋁業以股息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再投資於本公司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倘無法獲得興發鋁業派付之股息收入，即使按綜合入賬基準計算本集團獲得溢利，本公司仍無法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違反僱員福利供款規定會被罰款或處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在廣東省成立的任何外資企業必須對多個僱員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並無為若干非本地僱員全面履行其供款的責任，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或會遭監管或法律處分，包括罰款或處分。

有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風險

日後出售股份或股份數量增加或會令股份價格下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完成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8,000,000股。除禁售股份外，該等股份可於香港公開市場出售。完成全球發售後，大量沽售本公司股份或認為可能大量出售均可能令本股份價格下跌。此外，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公司額外發行股本證券集資的能力。除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外，概無對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本公司股份並無過往市場，而全球發售未必可為本公司股份形成活躍或交投量高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而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亦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但發售價並非交易市場之主要價格指標。本公司無法保證股份持有人可否出售股份，亦不確定股東出售所持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按閣下滿意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無法沽售股份。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價可能波動，因而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投資者承受巨額損失

股份市價可能由於以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大升大跌：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以及本公司產品銷售所在不同地區的相關行業整體前景；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轉變；
- 本集團經營業績有變；
- 技術創新；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及意見有變；
- 本集團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預期不同；
- 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本集團有關重大合約、收購、策略合作夥伴、合營或資本承擔損益之公告；
- 主要人員的增減；及
- 本集團涉及訴訟。

本公司受控權股東控制，或會限制 閣下對須由股東批准之決策結果之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權股東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控權股東一致行動，則對所有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宜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並對須要過半數投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有否決權。所有權集中會耽誤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或阻礙有意收購者獲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計劃。

發行新股為本公司日後發展籌集額外資金會攤薄股東股權

本公司日後可能通過收購、合營及與可提高本公司業務價值之人士組成戰略夥伴及聯盟擴大本公司產能和業務。上市後，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倘本公司發行新股為日後收購、合營、組成戰略夥伴及聯盟融資，則會攤薄本公司股東之股權。

風險因素

負面消息或會令股份價格受挫

有關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負面消息，例如有關合營或收購計劃失敗或破產訴訟案敗訴等，不論是否屬實，均會對本公司的市場形象或股票表現不利。

其他風險

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未必可靠

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部分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或中國鋁材、鋁加工及鋁擠壓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部分轉載自不同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例如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CNFA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等。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有關來源，但本集團、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而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無法保證轉載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按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若的方式編製，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

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大陸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主管遞交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主管亦居於中國，而本集團董事及主管的資產亦可能在中國。因此，未必可在中國境外向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主管有效遞交傳票，包括就根據相關證券法發生的事宜發出的傳票。倘若有關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之前曾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在符合任何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亦可能獲得中國承認或執行。並不肯定中國或香港會否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裁決規限之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

此外，本公司股東亦不可針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自行採取行動，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定。另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